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有關尚未公佈業績之近期發展更新 及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條件及本公司在滿足彼等條件之進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所公佈，恢復買賣條件為：(a)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審計報告透過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及(b)顯示本公司已制定合適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責任。

為滿足內部監控條件，本公司已委託顧問就聯交所要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由顧問簽發之內控報告及其已被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已呈交聯交所。

有關尚未公佈業績之近期發展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所述，本公司當時預計倘無出現不可預測情況，尚未公佈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前刊發。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由於本公司對本集團主要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估值工作投入大量時間，故尚未公佈業績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目前，本公司核數師正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估值報告草稿進行審計工作。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條件及本公司在滿足彼等條件之進展(「**該等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所公佈，恢復買賣條件為：(a)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審計報告透過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業績條件**」)；及(b)顯示本公司已制定合適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責任(「**內部監控條件**」，與業績條件合稱「**恢復買賣條件**」)。除非另行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將會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見以下定義)及尚未公佈業績狀況。

1.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內部監控審閱目標及範圍

為滿足內部監控條件，本公司已委託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顧問**」)，就聯交所要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內控審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由顧問簽發就內控審閱結果之書面報告(「**內控報告**」)及其已被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已呈交聯交所。

結果及本集團採取之補救措施

董事已於下列表格概括(i)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及不足；及(ii)於顧問展開後續審閱時，經顧問評估，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之進展。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及不足	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之進展
1. 內部通訊	本公司與南非營運之間溝通不足。	(a) 已建立相關內部通訊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就討論、報告及傳閱所有內部資訊及文件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方面，駐香港及駐南非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召開季度會議及不定期會議，增強本集團內部通訊。
2. 上市規則之遵守	規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申報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a) 已加強本公司就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指引，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完成有關申報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培訓。 (c)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指派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對關連人士列表進行定期審閱及更新。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及不足	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之進展
		(d)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董事已經及將被要求提供彼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年度書面聲明。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的職權範圍，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缺乏正式政策以監督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章數十八有關礦業公司的要求。	已建立及已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就有關章數十八的指引。
3. 內部指引及政策	缺乏全面性的行為守則，內容涵蓋有關處理機密與專屬資料及面對道德或利益衝突問題。	(a) 已修訂行為守則，包括全面道德規範指引，並由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簽署行為守則承諾確認書，並同意遵守其中規定。
4. 有關重要交易／收購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收購項目於收購後期間，缺乏正式機制以監控及管理其整合進程。	(a) 已建立收購後整合指引，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沒有進行收購活動，故無法提供收購後整合計劃樣本。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及不足	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之進展
	於重要交易中，本公司缺乏正式程序以取得董事會批准。	(a) 已就需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事項清單和本集團內部通訊，建立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南非子公司執行董事，反之亦然。 (c)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代表召開季度及不定期會議，以討論及報告集團事宜。
	有關主要業務決策之授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a) 已加強本公司「董事職能與責任及授權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只容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董事會授權委派予相關人員。 (c) 本集團南非子公司已建立其授權及權力範圍政策，並已由彼等董事會批准。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及不足	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之進展
5. 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a) 已建立集團風險評估及報告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已展開風險評估工作並建立風險監控清單，紀錄由本公司識別之風險及相關跟進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檢舉政策不夠全面。	(a) 強化本集團「檢舉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本集團職員已簽署檢舉政策承諾確認書。 (c) 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舉報個案，故此無法提供調查報告。
6. 內部審計	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及不足	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之進展
	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獨立性機制不足及缺乏監督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式政策／程序。	(a) 已建立本集團內部審核政策，包括內部審核人員，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董事會已指派獨立於營運及管理的員工展開內部審核工作，彼等同時接受一位具充分資格及經驗的人員監督，且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c)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工作將依據內部審核計劃展開，內部審核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7. 無形資產管理	就規管無形資產的收購和出售事宜，及其管理（例如有關資本化、攤銷、週期性估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採礦權和勘探權的登記及續期）之無形資產（採礦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無形資產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及不足	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之進展
8. 項目管理	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中就有關採礦項目的風險評估、項目監督、估值、項目支出資本化及定期表現審閱和就項目的結束、棄置及更改之批核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項目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9. 文檔管理	有關重要合約生效及文檔管理的政策及控制程序不夠全面。	(a) 已強化本集團合約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已有登記冊記錄所有本公司參與的重要協議，由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審閱及由本公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批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須妥善記錄所有本公司重要協議的審閱紀錄或法律專業意見。 (c) 已建立附有預訂順序索引的合約追尋列表及規定須由南非子公司法務行政人員定期審閱。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及不足	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之進展
10. 對外通訊機制	欠缺對外通訊政策及程序。	已建立本集團持續披露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11. 投資評估機制	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投資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由顧問簽發確認本公司已制訂合適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內控報告及確認書，已呈交聯交所。其中結論列載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對所有關鍵內部監控樣本進行的程序了解及合規測試之審閱結果，顧問得悉，在審閱經挑選實體過程中有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如本節上述列載表格概括)。顧問就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向本公司提供補救措施之詳盡程序指導，而本公司已相應實施補救措施建議；
- (b)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在本公司就內控報告列載之不足問題採取補救措施後，顧問進一步進行後續審閱。顧問得悉，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之程序，解決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在對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之合規測試上取得令人滿意成績；
- (c) 顧問並沒有對少數經加強內部監控進行合規測試，原因是於內控報告日期有關經加強監控之事情並未出現，惟顧問可充分確認，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隨著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補救措施之詳盡程序指導(顧問認為內容充分)，顧問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建議如何實施有關補救措施，而董事會向顧問確認，本公司今後將持續遵守本集團書面正式政策及程序所訂明之既有程序；及
- (e) 董事出席及完成由香港合資格律師進行之相關董事培訓，內容涵蓋董事於上市規則下之一般責任、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

承上述結論，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方面建立足夠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本集團目前正維持充分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責任。

2. 有關尚未公佈業績進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所述，本公司當時預計倘無出現不可預測情況，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尚未公佈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前刊發。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由於本公司對本集團主要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估值工作投入大量時間，故尚未公佈業績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目前，本公司核數師正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估值報告草稿進行審計工作。

本公司繼續竭盡所能以協助完成尚未公佈業績。

3.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會適時進一步公佈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要發展及結果。於刊發所有尚未公佈業績前，董事會將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其預計刊發日期。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